

# 臺北市商業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6 年 10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96 年 11 月 30 日

專責人員：陳晶卉

職稱：專門委員

電話：27256535

e-mail：cx\_403@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創 新 措 施	無				
重 要 成 果	<p>一、本市商業登記概況</p> <p>迄至 96 年 10 月底止，本市獨資、合夥商號登記家數計 55,356 家，公司登記家數計 165,000 家。</p> <p>二、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截至 96 年 10 月底止本市供公共使用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有效投保家數為 1,514 家，有效投保率為 99.41%。</p> <p>三、違規營業查處</p> <p>(一) 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工作計畫」執行違規營業查處業務，96 年 10 月執行商業稽查 22 天，稽查十大行業 88 家次，一般行業 233 家次，複查催繳 62 家次，處理相關局處來函通報 653 家次，總計查處 1,036 家次。</p> <p>(二) 96 年 10 月查獲違反商業相關法令 176 件，依法處理結果，裁處罰鍰 64 件、命令停業 105 件、限期改善 4 件、移送法院偵辦 5 件。</p> <p>(三) 96 年 10 月 18 日至 19 日會同本府相關單位執行登記有案之 11 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聯合檢查，檢查結果均符合消防、環保、衛生及商業法令規定，另本市建築管理處因未派員檢查，將由該處補檢及回復檢查結果。</p> <p>四、商業罰鍰收繳</p> <p>96 年 10 月開立罰鍰處分書 62 件，罰鍰金額 1,865,000 元；收繳罰鍰 63 件，收繳金額 1,652,374 元；罰鍰件數執行率 101.61%，罰鍰金額執行率 88.60%；強執收回 32 件，收回金額 775,564 元。</p>				

#### 五、一般行業輔導

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違規商業輔導計畫」輔導一般行業合法登記，96年10月函請業者限期改正18家，已辦妥登記2家。

#### 六、消費者保護業務

96年10月份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144件，其中以其他商品類(家具、鞋子、包包等)25件居冠，線上遊戲類22件次之，均依消費爭議處理程序函請廠商妥適處理。

#### 七、商品標示業務

(一)96年10月份抽查「服飾、織品」375件，不合格件數12件；配合經濟部專案抽查「毛巾、鞋類」商品計10件，不合格件數0件；另受理其他案件30件，不合格件數30件，移外縣市處理者計8件。

(二)為執行商品標示宣導列車計畫，96年10月22日赴本市後車站商圈進行商品標示業務宣導，針對鞋類、服飾、織品及皮件業者進行解說，並輔以發送法規摺頁，反應正面。

#### 八、「2007臺北國際牛肉麵節」活動

(一)10月23日於市立浩然敬老院舉辦「從善如牛~愛心料理東西軍」公益活動，由郝市長與院內長者一同享用由去年牛肉麵料理競賽前二名店家現場烹煮之牛肉麵。

(二)10月28日假東方工商辦理「挑戰牛魔王」牛肉麵料理競賽初賽，計有3組40名參賽者參加，吸引了包括全省各餐廳廚師與學生新秀熱情參與，並分別選出傳統—紅燒組、傳統—清燉組及創意組前5名，於主活動「牛肉麵嘉年華」進行決賽。

九、「臺北市貓空地區營利事業暫行輔導管理辦法」業經本府96年9月11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96年9月29日發布及刊登本府公報。截至96年11月19日止，計有13家業者提出申請認許，其中2家已取得暫行認許。另為協助已獲暫行認許之店家進行宣導，提高店家申請暫行認許誘因，規劃於96年12月份擇一星期五下午辦理「貓空新體驗—一品茗·賞景·生態遊暨暫行認許店家推薦大會」，以網路有獎徵答方式，擴大民眾對於貓空地區的認識與玩興，讓遊客深入了解貓空地區相關旅遊資訊，進而帶動當地商機與發展。

	<p>十、辦理年貨大街活動及配套措施</p> <p>(一)「臺北市年貨大街實施方案」業於10月25日簽奉局長核准。</p> <p>(二)分別於10月24日、11月5日邀請當地街區組織、自治會代表、里長、大同區公所等召開2次「2008臺北年貨大街研商會議」，研商相關規劃事宜，並研提企劃書草案刻正簽奉市長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p> <p>(三)10月22日邀集各相關局處開會研商「臺北市商店街區使用道路舉辦活動管理辦法(草案)」，至草案內有關保證金及道路使用費之收費基準等相關事宜，業於11月13日邀集相關局處召開會議研商。</p>
<p>突 破 難 題</p>	<p>無</p>
<p>未 來 施 政 重 點</p>	
<p>一、為提升企業經營者對於營業場所安全設施維護檢查責任及意外發生時對消費者傷亡賠償保障，依據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賡續辦理本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事宜。</p> <p>二、配合中央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辦理相關事宜。</p>	

資料提供：臺北市商業處